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银龙股份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27.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等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北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为 24,892.10 万元，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44.2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连同海通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上海银行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所存储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19,5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4,444.2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3,944.20 万元。

三、募集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存放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归还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贷款共计 19,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44.2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决定将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节余资金 45,255.22 元（利息收入）汇至公司开立上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并注销该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涛

金 涛

曲洪东

曲洪东



2015 年 3 月 26 日